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双倍给付条款 A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在本附加险承保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因该事故造成主险条款所约定的伤残之一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将另行给付相同金额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或下列原因导致的交通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以驾驶人员、服务人员等非乘客的身份乘坐或驾驶公共客运交通工具；
2. 被保险人尚未进入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内或已从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内离开（包括暂时离开至重新登上该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期间）；
3.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4. 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处于仅被特定群体使用或仅为特定群体服务期间，而非为公众提供公共客运交通服务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与主险项下的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相同，本附加险项下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与主险项下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相同，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1、乘客：指经付款购票而搭乘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人员，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2、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搭乘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与目的地降落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或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门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走出车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轮船舱门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走出轮船舱门时止。

3、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有效旅客运输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运行驶证照，以公共客运服务为目的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轮渡、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包船不属于公共客运交通工具。